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亮锐（嘉兴）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4 103
用人单位名称	亮锐（嘉兴）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日新路 501 号 4 号厂房	联系人	赵乃鹏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陆逸舟		
调查时间	2025-04-02	用人单位陪同人	刘梦霞
检查范围	BE 车间、BOL 车间、FOL 车间、LED 车间、LRF 组装车间、实验室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噪声, 氟及其化合物(不含氟化氢)(按 F 计), 甲酸, 甲醛, 电焊烟尘(总尘), 邻苯二甲酸酐, 酚,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, 铜烟, 锑及其化合物(按 Sb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徐伟, 王斌, 寿昊旻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4-22	用人单位陪同人	刘梦霞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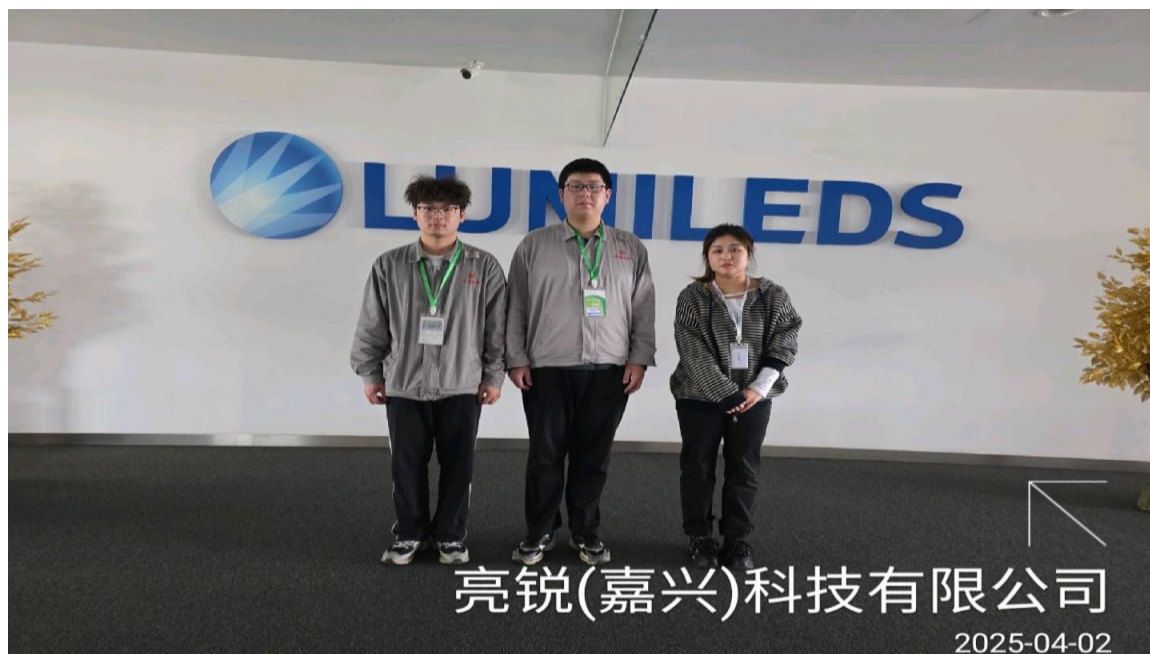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BOL 车间分板岗位、切筋岗位、注塑岗位、LED 车间激光打标岗位、纯水间巡检岗位、固晶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6 月 1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